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准确地获取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办公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 167 号 10 楼

办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8: 00 - 12: 00, 15: 00 - 18: 00

冬季 8: 00 - 12: 00, 14: 30 - 17: 30

联系电话：0375-7662280

二、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按照《条例》规定，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内容

1. 区金融工作局领导及分工；

2. 区金融工作局机构职能；
3. 区金融工作局依法公开的政策文件；
4. 其他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公开方式

1.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dong.gov.cn/>）向社会公开。

2. 在卫东区档案馆（0375-3992713）、卫东区图书馆（0375-3992860）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东安路中段）；卫东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888 号政府院内，联系电话（工作日）：0375-3992696。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予公开范围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

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四）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和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